

省政府关于表彰 1995 年全省秋熟生产超产竞赛活动先进单位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6〕10 号 1996 年 1 月 16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1995 年，为夺取秋熟生产丰收，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全面开展秋熟生产超产竞赛活动，实现水稻单产再超千斤、棉花总产超千万担和农民人均收入增加超 400 元的“三超”目标。各地积极响应省政府号召，加强领导，落实措施，发动和组织群众认真搞好秋熟生产，夺取了秋熟农业丰收，全省 11 个市都完成了“三超”任务，成效非常显著。为总结经验，鼓励先进，省政府决定对在 1995 年秋熟生产超

产竞赛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南京市人民政府等 11 个单位进行通报表彰。

1996 年是实施“九五”计划的第一年。夺取今年农业丰收，争取一个好的开局，对实现全省“九五”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至关重要。省政府要求各地再接再厉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农业的一系列方针、政策，加强领导，加大投入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，确保农业有一个好收成，完成全年任务，为全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贡献。

附件：1995 年全省秋熟生产超产竞赛活动先进单位

南京市人民政府

无锡市人民政府

徐州市人民政府

常州市人民政府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淮阴市人民政府

盐城市人民政府

扬州市人民政府

镇江市人民政府